

#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度岳阳楼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和《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文件精神，以“强监管、优服务、防风险、促发展”为主线，开展 2025 年度岳阳楼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并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工作要求，通过全面、系统的监管举措，及时排查并消除辖区范围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提升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安全意识与管理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二、监管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下简称小作坊）。

### 三、职责分工

### **（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

负责制定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全年完成对 20 个乡镇、街道、管理处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并在湖南市场监管平台形成监管记录文书，检查情况通报至市场监管所。对监管所上报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处置，定期汇总分析监管数据，评估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状况。

### **（二）各市场监管所**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日常监管并在湖南市场监管平台形成监管记录文书，实现全覆盖检查。依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完成对应频次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配合生产股开展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 **四、时间安排**

### **（一）监管与抽检安排**

一季度完成东茅岭、五里牌、站前路、三眼桥、王家河辖区内食品生产环节监管与抽检任务；二季度完成奇家岭、岳阳楼、金鹗山、望岳路、吕仙亭辖区内食品生产环节监管与抽检任务；三季度完成洛王、枫桥湖、郭镇、城陵矶、梅溪辖区内食品生产环节监管与抽检任务；四季度完成康王、西塘、通海路、金凤桥、木里港辖区内食品生产环节监管与抽检任务。全年抽样检测不少于 140 批次，每季度均衡分配抽样任务，保证监管的持续性与全面性。每季度末完成抽样

检测结果的汇总与分析。

## **（二）重点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1-3月）：培训宣传与台账更新。**2月15日前完成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评级，并形成全年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监管频次。2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通过“食安湖南”微信小程序进入市场主体登录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3月15日前组织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专题培训，业务培训内容包括食品生产许可相关要求、食品小作坊生产卫生规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台账管理、风险自查）、法制宣传内容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分析。3月底前组织开展更新监管工作台账，结合2024年问题清单，梳理企业风险等级，形成动态监管台账。

**第二阶段（4月）：监管能力提升。**4月份组织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及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监督检查要点、监管平台使用、风险等级评定、监管文书制定录入、智慧监管推广等。

**第三阶段（5-6月）：全面摸底与台账完善。**5月份开展全区监管摸底行动，按“先近后远、先易后难”原则，分批次覆盖全区乡镇、街道、管理处。监管重点围绕生产资质、环境卫生、原料追溯、标签标识进行，建立“一企一档”问题清单（含现场照片、整改建议）。6月30日前完成监管台账动态更新。

**第四阶段（7-12月）：风险分级与督导检查。**7月至11月，各市场监管所根据风险等级（A/B/C/D）对生产企业、

小作坊实施全覆盖检查（对风险等级为 A 的食品生产企业，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B 的食品生产企业，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对风险等级为 C 的食品生产企业，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3 次；对风险等级为 D 的食品生产企业，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4 次。未分级的生产加工小作坊每半年至少 1 次）。生产股定期在监管平台查看日常监管开展情况并出具情况通报。12 月份开展年度监管工作总结，汇总各所检查记录、整改情况，形成年度监管工作报告。对整改不力企业约谈通报，并纳入信用监管。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所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按照监管工作方案明确生产环节监管联络员及分工，明确责任和监管时间，把属地监管“四有两责”落到实处，形成区、所、大队联动监管机制，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网格化监管体系。

**（二）严格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对监管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移送市局执法支队，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小作坊开展约谈，年度抽检一次不合格的企业由属地市场监管所约谈，年度抽检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企业由区局实施约谈。

**（三）加强沟通协调。**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与各市场监管所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共享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要及时上报并共

研究解决措施。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工作成效，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动食品安全培训的同时积极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氛围。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